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外汇向实施主体越南子公司松霖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松霖")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0号),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61,000.00万元。本次发行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1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1,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700.00万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0,3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19.2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0,080.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384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本次发行可转债项目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原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将原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共计35,949.15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投入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松霖的"越南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2024-061)。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变更后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美容健康及花洒扩产及技改项目	61,000.00	25,858.96	越南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36,290.61	35,949.15

注:上述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数据,实际剩余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为准。

三、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以及公司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决定以自有外汇分期向实施主体越南松霖出资或增资,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提高资金运营管理效率,加快资金周转速度,降低财务费用,先使用自有外汇支付方式垫付出资款后,再以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等额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

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财务部根据越南松霖募投项目的最新进展及资金预算,提请出资或增资,该申请在遵循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并获得相应决策层的批准后,由财务部按付款审批流程逐层审批;

2、办理外汇支付时,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付款申请单的外汇种类及金额,办理自有外汇付款,将外汇结算单报送管理层及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并向募集资金专户资金银行提交书面置换申请;

3、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将以自有外汇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等额资金(外汇支付按照支付外汇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金额)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入公司自有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问询。

5、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止公告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美容健康及花洒扩产及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部分为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在不影响新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为减少利息损失,降低公司违约风险,公司计划持有该等结构性存款至到期后赎回并转入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外汇向实施主体支付募集资金投资款项,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运营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松霖科技本次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该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松霖科技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和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审议通过。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7日由专人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华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决议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越南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用作其他用途,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即向募集资金实施主体越南子公司出资或增资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9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4,592,4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9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周华松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532,240	99.9690	52,200	0.0268	8,000	0.0042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532,240	99.9690	52,200	0.0268	8,000	0.0042

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532,240	99.9690	52,200	0.0268	8,000	0.00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661,170	91.6547	52,200	7.2362	8,000	1.1091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	661,170	91.6547	52,200	7.2362	8,000	1.109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珊珊、黄文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和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审议通过。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7日专人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丽英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监事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决议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公司及越南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4-036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独立董事叶国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郭华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郭华军先生为公司技术顾问,截止目前与公司存在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期限为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华军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后。2002年1月至今,历任中南大学冶金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冶金与环境学院教授兼博士生导师;2013年6月至今,任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2023年5月,任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技术顾问。

截至目前,郭华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21万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4-038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4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欢路6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4日
至2024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关于补选郭华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45	博力威	2024/10/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0日上午9:30 - 11:30 ,下午1:30 -4: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欢路6号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0日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需自理;
(二)请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茂芝
联系电话:0769-27282088-889
联系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欢路6号
邮箱:dms@greenway-battery.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补选郭华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4-037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6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60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971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超过500人
最近一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5.8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13.80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4.50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04家(含H股)	
	审计收费总额	2.41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3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0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9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字项目合伙人	姚翠玲	2009	2008	2008	2023	博力威、杰美特、美盈森、沃森生物、信立泰、柳化股份、快意电梯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诗嘉	2022	2016	2022	2023	博力威
质量控制复核人	汤艳群	2000	2010	2010	2023	博力威、桂林旅游、美盈森、快意电梯、桂东电力、万顺新材、桂东电力、雷曼光电、沃森生物、柳化股份、杰美特等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5万元(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24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通过查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文件,我们对大信的资质条件、工作方案、人力等资源配置、质量管理水平、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情况进行充分了解与审查,结合大信在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中的工作表现,对其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予以认可,认为其具备为公司继续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同意聘请大信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中介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63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已在充分阅读并理解公司本次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的全部内容基础上,同意公司本次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豁免提前三天通知,并确定对本次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艳女士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经认真研究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监事会同意取消原定提交公司2024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增加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并形成修订稿。

监事会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增加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并形成修订稿。

监事会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61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延期后的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
● 股权登记日不变:2024年9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取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增加《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会审议事项未发生变更。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0日
3. 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15	思林杰	2024/9/30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一) 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公司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管理办法的议案》。
因此,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会召集人,现决定取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公司持股1%以上的股东周茂林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9月25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公司董事会在2024年9月27日收到由直接持股23.59%股份的股东周茂林线上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增加《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取代原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4年9月25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议案及延期召开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5日
至2024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更新)》。
2) 特别决议议案:1、2、3
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股东及与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62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10:30在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公司101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茂林先生主持,应参与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各位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高管通讯列席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已在充分阅读并理解公司本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的全部内容基础上,同意公司本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豁免提前三天通知,并确定对本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提交公司2024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增加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并形成修订稿。

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增加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并形成修订稿。

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期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原定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鉴于公司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增加业绩考核条件,并进行了调整,董事会决定取消原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议案。

鉴于上述工作调整,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延期至2024年10月15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4年9月30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26日,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经前次审议截至目前因尚未到期而未赎回的部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8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5,315,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7,502,743.4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812,856.5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8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10049号《验资报告》。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143.8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9,041,594.4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2,454,748.2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96,586,846.2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30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30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1006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经前次审议截至目前因尚未到期而未赎回的部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及投资决策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产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的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及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24年9月20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现场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8日